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3 年，我局聚焦褒扬宣传、就业安置、优抚优待等主要工作领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5 条。与主流媒体紧密合作，全年发布涉及推进退役军人优抚优待、烈士褒扬、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培训政务信息 30 篇。按照县财政局要求，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决算。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做到“有人管理，规范管理”加强组织领导，一是充实完善工作力量，做到专人专职管理；二是规范管理，先审核，后发布，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遵循信息公开“三审”制度。2023 年，我局未制定和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作为机构改革新成立的单位，我局严格按照市有关部门关于信息化建设集约化要求，不单独建立部门门户网站，相关政府信息通过渠县人民政府网门户网站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专人专职，定期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按时修订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保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数据同源，定期更新工作信息，发布政策文件，为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舆论保障。同时根据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实际，做好与国家、省、市新媒体政务平台系统对接，优化政务公开各版块栏目内容。

(五)监督保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健全完善办文办会、解读、新闻发布等各项制度，制定具体措施，确保任务落实。加强监督，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考核，对于工作开展不力的情况，严肃追责问责，相关人员当年不得评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3 年，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的指导下，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规定要求，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数量、及时性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务公

开的形式单一，宣传力度有待加强。下一步，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结合退役军人政策的特点，按照“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的原则，进一步梳理政务信息，扩大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做到能公开的全部公开，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

（二）持续深化“互联网+政务”。广泛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推动“互联网+退役军人”的服务方式转变，畅通政策咨询渠道，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提升网上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让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群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